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與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研究總中心 108 學年度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為培育考古發掘工作專業人才，投入考古學研究與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的實務工作，善盡保存臺灣多元且豐富的文化資產之社會責任，特依本校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與文化資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培育從事考古遺址類別之學術研究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工作之考古人才。
 - （二）建置考古學研究與文化資產處置的諮詢、技術支援、實驗室、資料庫平台。
 - （三）接受政府及工商業界之委託研究計畫，積極投入考古學研究與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 （四）做為產官學研跨領域的合作平台，持續投入考古學文化資產領域，提供我國文化資產法規制訂與修法之參考依據。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兼之；並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主任提名推薦，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四、本中心設遺址文資組、研究典藏組、教育推廣組及行政管理組，負責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
- 五、本中心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
- 六、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若干人，依相關規定聘任之。
- 七、本中心管理事項及人員之任免升遷，依研究總中心相關規定，另訂之。
- 八、本要點經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